

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一、重要提示

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54号文核准募集,于2012年10月18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提议,经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刊登在2014年9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上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于2014年9月18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9月17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处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 基金名称: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

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0月18日

4. 2014年9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32,523,011,07份,其中A类份额12,345,076,58份, B类份额20,172,934,99份。

5. 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收益。

6. 投资策略:本基金将运用积极稳健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45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7. 业绩比较基准:7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8.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短期利率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或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其他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1154号文核准募集,于2012年10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16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708,365,946.92份基金份额。自2012年10月16日至2014年9月17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提议,经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从2014年9月18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9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货币资金	2014年9月17日
银行存款	32,689,244.08
结算备付金	109,523.81

资产总计及负债净额后,于2014年9月22日本基金净资产为人民币32,525,857.63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及弥补基金亏损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9月18日至2014年9月22日的每日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2014年9月20日止的应收利息共计人民币13,592,275.67元已于2014年9月22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截至2014年9月22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管理人账户银行存款余额人民币32,529,777.01元,其中人民币109,523.81元系基金管理人垫付的代付基金应付金额,人民币5,226.61元系基金管理人垫付的2014年9月21日至2014年9月28日止期间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的银行存款余额结算应付利息,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利息到账后起算的利息将清算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3.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管理人审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 备查文件目录

(1)《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9月17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4年9月2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4年9月22日